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的审核要求，并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根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原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100,000万元	不超过20,900万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5,521.81万股（含5,521.81万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630.63万股	不超过1,176.80万股（含1,176.80万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何启强认购股份3,644.39万股，麦正辉认购股份1,877.42万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何启强认购股份数量调	何启强认购股份776.69万股，麦正辉认购股份400.11万股

	整为3,716.21万股，麦正辉认购 股份数量调整为1,914.42万股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中的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 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